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军，男，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丹东林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七经街31号。

法定代表人：兰海，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长东、王英华，二人均系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艺，女，1979年10月31日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三经街8-3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长东、王英华，二人均系北京市国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丹东林泽商贸有限公司、王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4月2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30号101室房屋（房权证号为丹东市房

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0021010511 号)、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 30 号 102 室房屋(房权证号为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002101071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艺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 30 号 101 室房屋(房权证号为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0021010511 号)、丹东市振兴区月亮岛大街 30 号 102 室(房权证号为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10021010711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 丕 健
执 行 员 陈 刚
执 行 员 林 中 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王 晶